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已会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根据《落实函》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落实函》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落实函》的要求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本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同时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补充及修改。

黑体（加粗）	落实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加粗）	对落实函回复中涉及问题的标题部分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补充及修改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披露：(1) 曾经涉诉软件产品的范围；(2) 前述涉诉软件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占比及计算依据；(3) 如发行人被判定知识产权侵权，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若回复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及时提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回复：

（一）曾经涉诉软件产品的范围

1、民事起诉状中关于涉诉软件产品的范围

根据前次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其在诉讼请求中提出“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 PKPM 建筑工程 CAD 系统软件上部结构建模及分析设计模块著作权的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停止 1.3.0.1, 1.3.0.2, 1.3.0.3, 1.4.0.2, 1.5.1.0, 1.5.3.0, 1.5.3.1, 1.6.2.2, 1.6.3.2, 1.7.0.0, 1.7.1.0, 1.8.0.0, 1.8.1.0, 1.8.2.0, 1.8.2.1, 1.8.2.2, 1.8.2.3, 1.8.3.0 共计 18 个版本 YJK 建筑结构设计软件系统基础设计模块的复制、发行、信息网络传播及后续版本开发等侵权行为”。

因此，公司曾经涉诉软件产品的范围为 YJK 建筑结构设计软件系统基础设计模块，即盈建科建筑结构计算软件（YJK-A）。

2、公司软件著作权中涉及建研科技、构力科技诉讼的软件著作权情况

公司从成立开始即紧跟市场需求，应用学术前沿理论，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图形平台、交互界面、计算核心等 12 项原始创新的核心技术，截至目前，形成了 58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 54 项为自主研发的软件著作权，3 项为合作研发的软件著作权，1 项为继受取得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民事起诉状》，公司所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中涉及建研科技、构力科技诉讼的软件著作权与 YJK-A 有关的 2 项软件著作权：2011 年 6 月 23 日取得的盈建科建筑结构计算软件【简称：YJK-A】V2011（登记号：2011SR040210）和 2016 年 6 月 20 日取得的盈建科建筑结构计算软件【简称：YJK-A】V2016（登记号：

2016SR148215)。

此外，公司于 2019 年底对部分软件升级后的版本重新申请了软件著作权，新申请的软件著作权中包含 1 项与 YJK-A 有关的软件著作权——盈建科建筑结构计算软件【简称：YJK-A】V2020（登记号：2019SR1431786）。

（二）前述涉诉软件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占比及计算依据

根据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其在事实与理由部分中表述：“就 YJK 软件 YJK-A 模块与 PKPM 软件上部结构模块的实质性相似而言，因无法获取 YJK 软件源代码，原告方委托鉴定 YJK 软件 V2012 1.3.0.1 版本、V2016 1.8.2.2 版本 YJK-A 模块部分目标代码和 PKPM 软件上部结构计算模块核心部分源代码编译生成的目标代码的相似性。鉴定报告结论显示，YJK 软件 V2012 1.3.0.1 版本与 PKPM 软件上部结构计算模块核心部分（即混凝土构件配筋设计构件库）代码相比，‘发现 115 个过程实质相同，9 个过程部分相同，共约 40484 行汇编代码’；YJK 软件 V2016 1.8.2.2 版本与 PKPM 软件上部结构计算模块核心部分代码相比，‘发现 111 个过程实质相同，12 个过程部分相同，共约 40136 行汇编代码’。（见证据 10）。由此可见，原被告双方软件仅部分存在对应关系的代码中内容相同的代码行数已达 4 万多行，篇幅巨大。而这些相似代码又是该类软件运行中起基础性作用的、必不可少的核心代码，亦即 YJK-A 模块使用了 PKPM 软件上部结构模块的必要部分”。

根据上述《民事起诉状》，建研科技、构力科技认为：YJK-A 模块使用了 PKPM 软件上部结构模块的必要部分（即混凝土构件库）。混凝土构件库的主要功能为按照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等规范条文，将结构计算分析的数据结果代入规范公式，完成配筋面积的计算。

根据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出具的《软件产品检验报告》，公司混凝土构件库的源代码 6.79 万行，占公司 YJK-A 总源代码量的比例为 1.89%，占公司 YJK 软件系统源代码总数的比重为 0.92%，是公司 YJK 软件系统的辅助功能模块。

由于混凝土构件库模块功能简单、技术门槛低，公司并未单独形成产品进行销售，对包含该模块的 YJK-A 软件及诉状中的相关版本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占比说明如下：

自公司 2018 年 7 月 YJK-A 软件 V1.9.1 版本推出后,《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涉及的相关版本已不再进行销售,诉讼请求涉及 YJK-A 软件(2013 年 V1.3 版本至 2018 年 V1.8 版本)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产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604.40 万元、2,505.69 万元、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39%、17.99%、0.00%。若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再次提起诉讼涉及 YJK-A 软件后续版本,则 YJK-A 软件后续版本于 2018 年、2019 年产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456.21 万元、5,747.0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82%、33.48%。

(三)如发行人被判定知识产权侵权,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如发行人被判定知识产权侵权,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建研科技、构力科技的诉讼请求为:

“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 PKPM 建筑工程 CAD 系统软件上部结构建模及分析设计模块著作权的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停止 1.3.0.1, 1.3.0.2, 1.3.0.3, 1.4.0.2, 1.5.1.0, 1.5.3.0, 1.5.3.1, 1.6.2.2, 1.6.3.2, 1.7.0.0, 1.7.1.0, 1.8.0.0, 1.8.1.0, 1.8.2.0, 1.8.2.1, 1.8.2.2, 1.8.2.3, 1.8.3.0 共计 18 个版本 YJK 建筑结构设计软件系统基础设计模块的复制、发行、信息网络传播及后续版本开发等侵权行为。

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其侵害著作权的行为在本案起诉之日起的前三年至被告停止侵权之日期间所遭受的损失(截至 2017 年 12 月份起诉前,损失金额暂计人民币 48,286,864.76 元。其中 2017 年 4 月之前的损失金额应赔付第一原告,金额为 36,215,148.57 元;2017 年 4 月之后的损失金额应赔付第二原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份的金额为 12,071,716.19 元)。

3.判令被告赔偿第一原告因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 870,550 元;判令被告赔偿第二原告因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50 万元人民币。

4.判令被告在《建筑结构》和《建筑科学》杂志封二位置以及被告官方网站(网站地址:<http://www.yjk.cn/>)的显著位置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保证不再发生类似侵权行为。

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综上，若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再次基于与本案相同或实质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向公司提出著作权侵权的诉讼主张，且其《民事起诉状》的诉讼请求被法院全部支持的情况下，对公司将产生如下影响：公司停止诉状中提及的 18 个版本 YJK-A 的复制、发行、信息网络传播及后续版本开发；赔付损失（前次诉状为 4,828.69 万元）；赔偿维权支出（前次诉状为 137.06 万元）并进行公开道歉，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2、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1）积极应诉，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鉴于公司认为其软件产品不存在侵害建研科技、构力科技相关产品知识产权的情形，若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再次向公司提出软件著作权侵权的诉讼主张，公司将积极应诉，并主动请求法院委托第三方司法鉴定机构对双方的软件源代码进行比对鉴定。与此同时，公司将在现有已经取得的不侵权证据的基础上，进一步收集不侵权证据，以充分证明公司不存在侵权行为。假设一审法院做出对公司不利的判决，公司将通过上诉、申诉等渠道，进一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积极主动防范公司 YJK 软件产品被要求禁用的风险

根据中伦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认为“盈建科公司 YJK 软件产品不会在诉讼或仲裁过程中被禁用”；根据天元律师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其认为“基于上述材料和分析意见，如建研公司、构力公司再次起诉盈建科公司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法院应该不会在诉讼中采取行为保全，即不会禁用盈建科公司的软件或软件模块”。

因此，在诉讼过程中，并不会影响涉诉软件的正常运行和销售，只有在法院出具生效判决，认定公司软件存在侵犯建研科技、构力科技软件行为时，才有相关软件被要求禁用的风险。

为避免这一风险的发生，公司已经进行了自查，并收集了相关证据，证明不存在著作权侵权行为；假定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再次向公司提出著作权侵权的诉讼主张，公司将根据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向法院提交的相关侵权证据，组织专门力量先行分析研判，如经过研判，认为存在法院判定侵权的可能性，公司将在第一时间组织力量针对可能存在侵权行为的模块，根据盈建科现有技术力量和目

前软件市场的供应情况，采取重新开发或市场采购等方式，在整个侵权诉讼正常周期内，提前消除可能存在的侵权行为，主动防范公司 YJK 软件产品被要求禁用的风险。

(3) 实际控制人对潜在诉讼风险出具全额补偿的承诺

为应对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再次诉讼及判决不利的风险，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公司共有 58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 54 项为自主研发的独有软件著作权，3 项为自主研发的共有软件著作权，1 项为继受取得的软件著作权，上述软件著作权公司拥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抄袭其他软件源代码或侵犯他人软件著作权的情形。如未来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基于与本案相同或实质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向公司提出该著作权侵权的诉讼主张，经法院判决公司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我们将无条件对公司侵权赔偿金额予以全额补偿。”

对上述潜在诉讼风险及应对措施，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四节风险因素”披露如下：

“（三）知识产权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软件著作权 58 项。由于我国与欧美发达国家在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方面相比尚有较大差距，导致我国软件行业盗版现象众多，公司知识产权存在被侵害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一直坚持自主研发，对其软件产品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建研科技、构力科技于 2017 年 12 月向公司提起知识产权诉讼，其中诉讼请求涉及 YJK-A 软件（2013 年 V1.3 版本至 2018 年 V1.8 版本）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产生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42.39%、17.99%、0.00%，若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再次提起诉讼涉及 YJK-A 软件后续版本，则 YJK-A 软件后续版本于 2018 年、2019 年产生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24.82%、33.48%。建研科技、构力科技于 2018 年 1 月与公司签署《和解协议》后撤诉，《和解协议》未涉及发行人的软件产品是否构成侵权的内容，建研科技、构力科技未承诺不再就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截至目前，公司除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曾存在一起已撤诉的软件著作权诉讼外，未发生其他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有关的诉讼。未来不排除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再次提起诉讼的可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三、（二）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告已撤诉的诉讼情况。”

上述内容已全部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四节风险因素”及“第十一节三、（二）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告已撤诉的诉讼情况”中补充披露。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了解涉诉产品的情况，了解如发行人被判定知识产权侵权，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2）查阅民事起诉状，了解建研科技、构力科技的诉讼请求及事实理由；

（3）查阅发行人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了解与涉诉产品相关的软件著作权；

（4）查阅工业和信息化部计算机与微电子发展研究中心（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对 YJK 软件系统出具的《软件产品检验报告》，了解混凝土构件库在 YJK 软件系统中的作用及源代码量和模块量占比；

（5）查阅产品明细表，根据 YJK-A 的销售收入测算混凝土构件库的销售收入；

（6）查阅天元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伦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访谈签字律师，了解其关于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前次提起诉讼对发行人的影响等观点；

（7）查阅《和解协议》，了解《和解协议》的具体条款及对发行人影响等事项；

（8）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与诉讼相关的承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曾经涉诉软件产品的范围为 YJK 建筑结构设计软件系统基础设计模块，即盈建科建筑结构计算软件（YJK-A）；

（2）《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涉及 YJK-A 软件及相关版本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产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604.40 万元、2,505.69 万元、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39%、17.99%、0.00%，若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再

次提起诉讼涉及 YJK-A 软件后续版本, 则 YJK-A 软件后续版本于 2018 年、2019 年产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456.21 万元、5,747.06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82%、33.48%;

(3) 若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再次基于与本案相同或实质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向发行人提出著作权侵权的诉讼主张, 且其《民事起诉状》的诉讼请求被法院全部支持的情况下, 将会导致发行人停止相应的侵权行为、赔偿损失、公开道歉, 承担案件诉讼费用等法律责任;

若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再次向公司提出软件著作权侵权的诉讼主张, 公司将积极应诉, 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发行人将根据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向法院提交的相关侵权证据, 先行研判, 如认为存在法院判定侵权的可能性, 将采取重新开发或在市场采购等方式, 提前消除可能存在的侵权行为, 主动防范公司 YJK 软件产品被要求禁用的风险。

为应对建研科技、构力科技再次诉讼及判决可能带来的不利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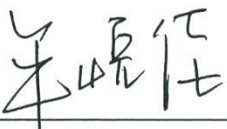
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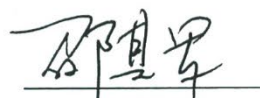


2020年8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牟悦佳


邵其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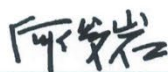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盈建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创业板上市委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以下简称“本次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次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裁（签字）：



何俊岩

